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姝融

電話：22289111#55151

電子郵件：hero7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33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4003384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33847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33847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40033847_ATTACH4.odt、387040000E_1140033847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
於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4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1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傳承與發展，鼓勵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辦理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
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案補助基準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
基準表」辦理，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，以經常門為限，專
款專用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。

四、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，請務必依計畫運
作之社團，於計畫申請書（參、課程設計），選填類別並
填寫項目，如歌仔戲或布袋戲，並請於計畫撰擬時，明列



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。

五、請於本(114)年5月2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實施計畫
(包括各校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)免備文逕送本局彙
辦(逾期恕不受理)，電子檔(含核章掃描檔及word檔)請寄
至承辦人電子信箱hero770@taichung.gov.tw。

六、受補助學校應於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前辦理結案；經費
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
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書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
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
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 2025/04/18
文 10:33:43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